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2.02.04 法律字第 1020002023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2 月 04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 101.12.26 法律字第 10103110880 號書函僅在說明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，要求公務機關提供個人資料，提供資料之公務機關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合理利用規定，並未說明民意代表屬於個該法之公務機關；另 100.10.19 法律決字第 1000020639 號函則說明地方議會於開議期間提案要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範疇，而議員個人如以個人名義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仍適用該法

主 旨：有關貴局所詢本部函釋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，要求公務機關提供涉及個人資料之文件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2 年 1 月 23 日高市法局秘字第 10108487600 號函。
二、按本部 101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103110880 號書函僅在說明地方立法機關或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，要求公務機關提供個人資料，例如提供已聘用人員名單作為審查公務預算使用、或提供懲處人員名單作為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，係為增進公共利益，「提供資料之公務機關」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合理利用之規定，並未說明民意代表屬於個資法之公務機關。至本部 100 年 10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20639 號函則係在說明地方議會於開議期間提案要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適用範疇，而議員個人如以個人名義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仍適用政資法，與本部上開 101 年 12 月 26 日函說明公務機關提供資料適用個資法疑義，係屬二事，並無扞格之處，貴局來函似有誤解。

正 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